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设定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于莹

日 期：2022年06月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万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要：

股东表决权关乎公司控制权。股东会享有的职权非常的广泛，不仅包括重要的选择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权利，也包含了修订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直接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权利。

从现实意义上看，股东的表决权与公司控制权密切相关，在股东会享有多数表决权，也就意味着控制了公司。因而，与公司表决权相关的规则，在理论和实务上都具有重大的研究价值。

有限公司能否设定表决权？如何合法进行设定？司法实践中是否认可？

关键词：

有限公司 表决权 公司法



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设定

一、有限公司能否设定表决权

有限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表示自己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权利。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法》第103条第1款“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由上述法条可看出，适用章程约定优先的原则，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设定情况如下：

（一）一般情况下，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此处的出资比例应为“认缴出资”。

《公司法》第42条仅规定了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表决权另行约定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并未明确是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还是实缴出资比例。因此在实践中存在争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会议纪要）中第七条规定“【表决权能否受限】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如果股东（大）会作出不按认缴出资比例而按实际出资比例或者其他标准确定表决权的决议，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该决议是否符合修改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表决程序，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二）特殊情况下，股东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做出不以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

特点。比如，有特殊能力的股东虽然出资较少，但可以规定享有较大比例的表决权，以主导公司经营。

依据《公司法》第 42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依据法律规定可以优先由公司章程进行约定。由公司章程约定时，与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无任何关系，可任意约定。

二、如何设置表决权

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可在章程中进行规定，直接确定每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仅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具有法律风险。从法律服务风险规避角度，如仅在股东协议中对表决权进行特殊约定，仍建议在章程中再次约定。比如，股东出资比例为 40%，但公司章程规定其享有 51% 的表决权。

而想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权，需要设定为以下三个比例之一：

（一）66.7%。如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66.7%，代表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一个股东就能说了算，是绝对安全的。

（二）51%。如果能持股 50% 以上，那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方针决策是有话语权的，可以做主张和判断。这条线虽然没有 67% 那么安全，但它也可以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34%。如果在公司持股超过 34%，像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本，没有该股东的同意也不能够决议通过。

三、案例分析

（一）一人一票表决权予以认可

（2017）最高法民申 3367 号案件，基本事实：启迪公司、京大公司、豫信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组建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八条第二款约定“三方股东均有三分之一的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三方股东按照每方三分之一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二十二條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有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做出的决议，以及对股东转让股权、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启迪公司以公司决议损害股东利益起诉至法院。

裁判观点：法院认可投资协议的效力，同时认可章程中对表决权的“一人一票制”规定，判决公司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不侵害原告的股东利益。

在(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10号“夏舸中与贵州省黔西交通运输联合有限公司、何红阳、潘万华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中，黔西交通公司章程规定了每一股东有一表决权。在认定涉案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时，贵州高院认可了此规定。后股东夏舸中以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规定与《公司法》中“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规定相抵触为理由之一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也未认定黔西交通公司章程“每一股东有一表决权”的规定违法。

(二) 自定义式设定表决权

在(2016)鄂民终314号“贺国庆、吴德欣股权转让纠纷案”中，为明确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金华润公司在章程中具体记载了每位股东的出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即“金石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为51%；龙佑公司出资27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在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为26%；昊润公司出资24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在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为23%。”上述章程规定得到了湖北高院的认可。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可在章程中约定有关表决权的特殊行使条款，脱离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限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